

傳播學院博士班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傳播理論研究	必	3	v				理論類群課程
方法論	必	3		v			方法類群課程
學術志業導論	必	3	v				
合計		9					
本班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、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2、詳見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7077